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2年3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內 正 3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 本案相關承辦及督導人員曲解法規或督導不周乙節，業依其違失情節給予記過及申誡之懲處。另為加強承辦人員專業法令素養，該所將要求積極參與地政專業訓練，以提升其本職學能，並嚴令其各業務單位對於涉及法令疑義之案件，應詳加研議相關解釋法令。所提改善處置作為亦稱允適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 本案共計懲處3人，均為男性，總計2人記過一次，1人申誡一次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02.3.7第4屆第69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